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伤亡事故 处理费用保险条款

(一)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时,若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人员及死伤者近亲属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合理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中的每人事故处理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处理费用赔偿限额、累计事故处理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